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标记操作说明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各级团组织应当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对团员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情况予以记录。具体操作方法如下。

一、“组织处置”标记

1. 操作权限

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（含系统团委）可对受到除名处置的辖内团员进行标记，具体情形有：①理想信念缺失，政治立场动摇，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，劝其退团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②信仰宗教，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劝其退团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③主动提出退团，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，予以除名；④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，劝其退团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；⑤没有正当理由，不按规定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注意：标记“除名”后，团员将在系统中删除，该操作无法修改或撤销。

2. 操作步骤

（1）点击“团员管理-组织处置”菜单，默认进入历史记录

界面。该页面展示辖内团员组织处置情况。

团员管理

团员列表

录入统计

电子数据库

组织关系审批

删除记录

进度对比

毕业时间审批

档案审批

发展团员编号查询

组织处置

纪律处分

标记除名

姓名	标记方	除名情况	作出除名的组织	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	审批通过处分时间	操作时间	操作
测*		劝其退团、劝而不...		2022-09-27	2022-09-29	2022-09-29 17:36:27	
测*		劝其退团、劝而不...		2022-09-27	2022-09-29	2022-09-29 17:36:03	
年*		自行脱团除名		2022-09-06	2022-09-15	2022-09-22 09:41:26	
书*		自行脱团除名		2022-09-19	2022-09-21	2022-09-21 16:11:45	
书*		自行脱团除名		2022-09-19	2022-09-21	2022-09-21 16:10:22	
书*		自行脱团除名		2022-09-13	2022-09-20	2022-09-21 16:06:40	
书*		自行脱团除名		2022-09-13	2022-09-20	2022-09-21 16:06:29	

[1]

1-7 共 7 条

学校组织关系梳理及录入专区

全局搜索

常见问题

在线培训

小程序扫一扫

(2) 点击右上角“标记除名”按钮，进入操作界面。输入团员身份证号码或姓名（建议优先使用身份证号码）进行查询。按照实际情况，选择除名情况、作出除名的组织、作出除名决定的时间、审批通过时间，并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组织处置审批表（PDF 版本，模版可从系统中下载）。

*	搜索姓名:	请输入姓名/身份证号	Q
	人员列表:		
	所在团组织:		
*	除名情况:	请选择	▼
*	作出除名的组织:	请选作出除名决定的组织	📄
*	作出除名决定的时间:	📅 请选择	
*	审批通过时间:	📅 请选择	
*	上传组织处置审批表:	请上传组织处置审批表 (PDF版本)	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

返回 提交

注意：①对团员进行除名处置一般须经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，报上级团（工）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，要做到事实清楚、程序严谨、记录完整、备案可查。②关于自行脱团除名，团组织要正确掌握是否“没有正当理由”和是否“连续6个月”这两个条件，不要把因某些客观原因连续6个月没有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或没有交纳团费，或没有做团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的团员一律算作自行脱团。团组织在发现团员有上述情况时，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帮助其改正错误。对于取得联系并经过解释说明和教育后，本人不接受教育而仍坚持不改、满6个月的，可以给予除名处置。

二、“纪律处分”标记功能

1. 操作权限

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（含系统团委）可对受到纪律处分的辖内团员进行“警告”、“严重警告”、“撤销团内职务”和“留团察看”标记。**省级团委（含系统团委）**可对受到纪律处分的辖内团员进行“开除团籍”标记。

注意：标记“开除团籍”后，团员将在系统中删除，该操作无法修改或撤销。

2. 操作步骤

（1）点击“团员管理-纪律处分”菜单，默认进入历史记录界面。该页面展示辖内团员纪律处分情况。



(2) 点击右上角“标记团员处分”按钮，进入操作界面。输入团员身份证号码或姓名（建议优先使用身份证号码）进行查询。按照实际情况，选择纪律处分类型、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、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、审批通过处分时间。

* 搜索姓名:	请输入姓名/身份证号	
人员列表:		
所在团组织:		
* 纪律处分类型:	请选择	
* 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:	请选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	
* 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:	请选择	
* 审批通过处分时间:	请选择	

返回
提交

其中，作出“留团察看”标记后，在留团察看期满时系统将

自动提示确认“是否恢复团员权利义务”。若留团察看满一年且不恢复团员权利义务的，则自动转入“开除团籍”，由有关省级团委操作。

注意：①对团员的团纪处分，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；批准后，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。其中，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，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，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。②未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，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，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。

3. 修改删除

省级团委管理员点击“团员管理-纪律处分”菜单，默认进入历史记录界面，点击操作栏的“修改”按钮，进入页面对标记进行修改或删除。该功能仅适用于因系统操作而造成标记有误的情形。

团员管理

团员列表

录入统计

电子数据库

组织关系审批

删除记录

进度对比

毕业时间审批

档案审批

发展团员编号查询

组织处置

纪律处分

当前位置:纪律处分

返回上一页

标记团员处分

姓名	标记方	纪律处分类型	作出处分决定的团组织	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	审批通过处分时间	操作时间	操作
测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警告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2-09-30	2022-09-30	2022-09-30 10:54:41	
王*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开除团籍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1-01-01	2021-01-01	2022-08-22 16:54:16	
测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开除团籍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2-08-15	2022-08-22	2022-08-22 16:53:40	
测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开除团籍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2-08-15	2022-08-22	2022-08-22 16:51:57	
测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开除团籍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2-08-15	2022-08-15	2022-08-22 10:57:59	
测*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开除团籍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1-01-01	2021-01-01	2022-08-22 10:45:39	
王**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警告	团省委1号团支部支部	2022-07-04	2022-08-10	2022-08-18 17:51:27	